

和平县中医院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和平县中医院编制了《和平县中医院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7 月 19 日，和平县中医院主持召开了和平县中医院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监测单位、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专家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和平县中医院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平县中医院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东龙湖村沙里凹。项目总投资为 11839.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0 万元，用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22.5 亩），总建筑面积 20502.28 平方米，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行政综合楼，中药炮制综合楼等，设置床位 250 张，日门诊量 1073 人次。项目员工 28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次，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和平县中医院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中医院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平县中医院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8]23 号）。2020 年 4 月，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内容为新建 1 栋 9 层门诊、住院综合楼，1 栋 4 层行政综合楼，1 栋 2 层中药炮制综合楼，设置床位 250 张的医疗服务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内容一致，工作内容无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化验废水经消毒预处理，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厌氧+好氧+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和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龙湖河，最终汇入和平河城区段。

2、废气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一般不会造成传染病的流行。医院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主要位于感染性疾病科、手术区、病房、检验科等，医院执行严格的消毒和通风制度，从源头上来说，病原微生物气溶胶较少。

项目煎药过程会产生煎药废气，成分主要为水蒸气及少量的中药挥发气，会造成少量的异味。煎药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排气管道高空排放。

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直接通过排气筒（35m）高空排放。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由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等噪声源经消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包含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起交由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理，建成运行至今暂未产生污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根据《和平县中医院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00410AY-25]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能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3、废气

根据《和平县中医院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00410AY-25]监测结果,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均能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控点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4、噪声

根据《和平县中医院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00410AY-25]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能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5、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起交由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理, 建成运行至今暂未产生污泥, 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要求。

6、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审核中。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报告,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补充完善意见: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 做好日常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

验收小组:

陈永河 周国成 李成
王其 黄大光 刘德青

2020 年 7 月 19 日

和平县中医院迁扩建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业组的身份
	和平县中医院 (施工方)	王德仁	项目经理	13539112977	✓
		莫火忠	经理	13690930419	验收单位
	和平县中医院	刘德育	主任	13553254714	验收单位
	河源市环境监察监测中心	李松	高工	13827833899	专家
	河源市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周海国	工程师	18028509801	专家
	河源市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黄成	高工	15819252285	专家

注：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方/专家等。